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增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概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关于投资基金拟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参与合作的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天津）”）的全资子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深圳）”）业务的快速发展，金诺（天津）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认购深圳市架桥富凯八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的劣后级份额。该投资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人民币约 6 亿元，将全部投资金诺（深圳）的股权，用于金诺（深圳）增资。投资基金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两者份额配比不超过 2:1，其中金诺（天津）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国信证券鹏城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同时，金诺（天津）与投资基金签署《远期收购协议》，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后，金诺（天津）将回购投资基金所持有金诺（深圳）的股权，投资基金以金诺（天津）支付的回购价款将就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收益进行分配。公司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收益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投资基金拟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参与合作的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已就认购基金增资金诺（深圳）事宜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远期回购协议》、《增资协议》、《差额补足协议》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内容基本一致。协议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06,52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77,200,620.10元人民币）的比例为不超过48.93%（注：由于投资基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在投资基金每期期间收益分配日未获得期间收益或基金清算（包括提前清算）时未足额获得资金本金及约定预期收益时，公司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故公司差额补足即担保的金额将在每期期间收益分配日后进行调整）。

2、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变更详情如下：

变更前股东信息：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0.826446%

深圳市架桥富凯八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60000（万元），出资比例99.173553%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00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60500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郑军、肖东华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张萍、崔鹏、肖东华、郑军

章程备案

3、投资基金的首期出资款1.8亿已经出资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06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39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后续增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6月19日